臺中市東區東勢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財良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會統科畢業。	臺中市第14屆至第18屆里長、改制後第1屆至第4屆里長。 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督導。 東勢社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6年2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在地深耕，誠懇踏實，為里民服務。
2. 用心傾聽，了解里民需求，反映地方心聲。
3. 真心服務，用行動關懷里民，提供貼心服務。
4. 全心守護，維護里內安全，守護生活品質。
5. 建設家園，爭取建設資源，打造宜居環境。
6. 愛鄰守護，關懷弱勢家庭、獨居長者，爭取福利，以安定生活。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彭維俊 	頭份六合國小 双十國中 台中高工夜間部 專科同等學歷畢業	中華工程有限公司電機技術員 彰化師範大學專業水電技工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甲種電匠合格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東勢里的里長職位不是世襲傳承，不需要佔茅坑不拉屎的里長，更不需要只會講好聽話，而完全沒有任何實際行動的無作為里長。
2. 東勢里需要一位有魄力、有作為、有擔當，肯為里民做全方位服務的里長，絕對不是只在選舉期間做表面功夫，在形式上敷衍應付做樣子給里民看的里長。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余祿 	1. 作新幼稚園 2. 力行國小 3. 雙十國中 4. 台中高工	1. 市議員林霈涵特助 2. 三郎車業店長 3. 東勢里社區發展協會 4. 東信民防分隊小隊長 5. 東勢子自救會副會長 6. 佑鳳宮常委 7. 台中市青工總會副總會長 8. 台中市機車商業公會 9. 台中市機車工會 10. 中區 GT CLUB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2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參選理念：
生長於東勢里在地成長服務鄉親十餘年，曾任市議員林霈涵特助，累積選民服務經驗
希望以在地人的角度傾聽里民需求，連結政府資源讓東勢里更安全更宜居更溫暖
五大政見：
一、環境升級・宜居東勢
督促水溝清淤、環境消毒及巷弄照明改善，爭取活化閒置空間增設運動休憩設施，推動空地綠美化打造安全整潔的居住環境
二、福利優先・深耕關懷
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及愛鄰守護，推動長者健康講座、共餐活動，建立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緊急聯繫機制讓關懷不漏接
三、溝通透明・服務到位
建立里民服務群組，即時發布市政、垃圾清運、消毒及報修進度；定期召開里民座談會傾聽民意，讓居民的聲音真正被看見
四、文化傳承・社區共好
結合東區特色與節慶，推動跨世代社區活動，凝聚鄰里情感，找回屬於東勢里的共同記憶與向心力
五、安全防護・守護家園
強化守望相助隊巡邏，爭取重要巷口監視器汰舊換新，提升里內安全守護每一位鄉親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東區第 1469 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行善樓教室 (1)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１７鄰進化路２２３號	東勢里	1-2,4-8,10,12-17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東勢里	1-2,4-8,10,12-22,24-27
臺中市東區第 1470 投開票所	進德國小 (3)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２２鄰進化路１３５號	東勢里	18-22,24-27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